

滨海三路（光缆路~站前西路）项目设计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滨海三路（光缆路~站前西路）项目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路茂南小区B幢2楼 联系电话：13502760878 联系人：陈松潮
3	中介服务名称	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设计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包括但不限于：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汕头滨海临港产业片区地处濠江区与潮阳区交界，位于汕头地理几何中心，毗邻广澳、海门双港，北邻河浦工业园、中海信创新产业城，处于濠江区“前港中区后城”格局中的“临港经济区”。汕头滨海临港产业片区的建设事关濠江、汕头的大发展，是实现濠江乃至周边地区继承与发展、传统与创新、城乡与新区建设华丽转身的实践项目。本次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滨海产业片区基础配套中的滨海三路（光缆路~站前西路），为系城市次干路，建成后可完善片区路网，为联系片区组团交通服务。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后续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2）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3）进度要求：详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
--	------------	--

		式”； (4)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5) 后续服务要求：服务期限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3.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滨海临港产业片区；项目基本情况：滨海三路（光缆路-站前西路段）：片区内东西向次干路，标准路幅宽度 30m，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本次建设长度约 356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人行道及附属、绿化、给水、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等工程。该项目已完成前期道路清表、土方开挖及雨、污管道安装等工程内容；预估工程费 974.87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设计单位于收到勘察单位移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应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且设计相关基础文件提供齐全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提出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后续服务期限至通过



		竣工验收为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由中选机构自行解决。
7	响应方案要求 (参考)	1. 报价形式：报总价 报价区间控制价 10.23 万元--13.64 万元。 2. 报价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税费、保险费及后续服务等费用，超出项目业主服务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人员要求：至少提供 4 名设计服务人员(含道路、给排水、电气、造价)，并提供相应的人员执业资格、职称证（中级及以上）、社保证明等，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及注册土木工程（道路工程）。 4. 服务响应： 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在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服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如接到项目业主关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能及时响应并妥善解决。 ②服务期：委托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5. 需提供近三年相关业绩资料。 6. 其他： 服务机构除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报名外，须同步将一份响应方案加盖公章后送达业主上述联系人及地址，响应方案格式自拟，须包含报价、人员、服务响应、企业资质及其它服务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资料。 备注：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竣工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

		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结算原则: 设计费结算时,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 按财政局审核通过的设计费结算定案价进行结算。 2、支付时间: (1) 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2) 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 且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4) 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 (5) 设计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 按财政审核的方案和设计结算费用付清余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